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廖繡鳳

相 對 人 陳雅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90萬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2527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02號請求塗銷抵押權及撤銷法律行為等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拍字第26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2527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該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聲請人已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等訴訟，現經本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502號案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倘聲請人之不動產遭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債務人主張該裁定不得為執行名義，而提起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之訴時，在該訴訟確定前，法院如認有必要，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，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

01 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3
02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須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
03 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
04 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
05 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
06 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。又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
07 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
08 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其所受損害即為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利
09 用該金錢可能取得之利息，此項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
10 償，不論該金錢債權取得之原因為何，應參諸民法第233條
11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以年息5%作為前述損害之賠償標
12 準。至金錢債權之原約定利率，乃屬債權人得請求之債權利
13 息額範疇，尚非上開遲延利息之法定損害額性質。

14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前開強制執行卷宗核
15 閱無誤，該执行程序迄今尚未終結，聲請人為本件停止執行
16 之聲請係屬合法。而聲請意旨所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強制執
17 行案件，一旦執行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等語，非無理
18 由。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
19 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爰命聲請人供
20 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准許停止系爭执行程序。

21 四、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金錢債權損
22 害，應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300萬元本金按法定遲延利
23 息年息5%計算為標準。再參酌本案訴訟係屬得上訴第三審之
24 案件，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
25 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期間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
26 月，則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6年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
27 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90萬元（計算式：300萬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6
28 年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29 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31 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佩玲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龍明珠